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宏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四川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魏光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58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19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56677.16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日至2026年7月19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18758.6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720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999.57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